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補字第394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０１
　　Ａ０２
　　Ａ０３
被　　告　Ａ０４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主張兩造均為被繼承人甲○○之法定繼承人，應繼分各為4分之1，請求分割遺產。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據此，依卷附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示，被繼承人甲○○所留遺產價額經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,914,061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依原告3人之應繼分各4分之1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435,546元（計算式：5,914,061元x3/4＝4,435,54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3,4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麗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其餘命補正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鵬勝